

#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西电人〔2020〕2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职员职级聘任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职员职级聘任补充规定》经2020年11月25日学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职员职级聘任补充规定

为加强管理队伍职业化、专业化建设，促使职员全身心投入本职工作，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，进一步做好职员职级聘任工作，现对职员职级聘任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设职员聘任过渡期 3 年（2020 年～2022 年）。过渡期内：

1. 工作未满 12 年的科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即具有九级职员资格，九级职员资格满 3 年可申报聘任八级职员；

2. 工作满 12 年或具有副高职称的科员自满足条件之日起即具有八级职员资格，八级职员资格满 3 年可申报聘任七级职员；

3. 工作满 20 年或具有正高职称的科员或任职满 5 年的副科自满足条件之日起即具有七级职员资格，七级职员资格满 8 年或满 3 年且符合一定工作年限要求（大学本科毕业参加工作满 17 年，或硕士毕业参加工作满 14 年，或博士毕业参加工作满 11 年）可申报聘任六级职员。

二、过渡期内允许距退休不足 3 年且上一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职员可连续申报聘任更高一级职员。

三、参加工作已满 20 年的管理职员，聘任高级职员学历可适当放宽至大专及以下，且须满足一定条件（若聘任晋升五级职员须任六级职员（资格）满 10 年或累计在副处级岗位任职满 8 年或任六级职员（资格）满 2 年且参加工作满 30 年；聘任晋升六级职员须任七级职员（资格）满 8 年或累计在正科级岗位任职

满 6 年或任七级职员（资格）满 3 年且参加工作满 20 年）。

四、非实职三级职员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 5 年以上副校与 5 年以下正校的平均值核算；非实职四级职员基础性绩效工资按照正处级实职最高档的 1.2 倍核拨。

五、本补充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仅限聘任晋升五级及以下职员有效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；未尽事宜由学校岗位设置与岗位聘任委员会研究执行。

